

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兼任、代課（理）教師甄選簡章草案
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甄選類別	錄取名額	備註
普通班兼代課教師 (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音樂、體育、藝文、閩南語...等專長)	1. 正取 4 名，餘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順序列冊備取候用。 2. 學校得視課務實際分配情形，酌予增加錄取名額，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者依序遞補。	1. 本科系或相關科系優先錄取，備取若干名 2. 每節鐘點費 320 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。 3. 未經聘任為兼任代課教師者列冊候用為短期代理（課）教師
英語專長兼代課教師	1. 正取 3 名，餘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順序列冊備取候用。 2. 學校得視課務實際分配情形，酌予增加錄取名額，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者依序遞補。	1. 本科系或相關科系優先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 2. 每節鐘點費 320 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。 3. 除專長科目外，學校得依需求調配其他科目。 4. 錄取人員配合事項： (1) 需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英語朗讀... 等比賽。 (2) 需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英語相關活動。
閩南語專長兼代課教師	1. 正取 2 名，餘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順序列冊備取候用。 2. 學校得視課務實際分配情形，酌予增加錄取名額，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者依序遞補。	1. 具閩南語專長且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認證證書者(中高級以上)優先錄取。 2. 每節鐘點費 320 元。 3. 錄取人員配合事項： (1) 需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閩南語比賽。 (2) 需參加彰化縣政府公文指定之閩南語比賽。
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 (列冊候用)	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視公差假、婚產假等，列冊候用。	每節鐘點費 320 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。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- 一、報名條件：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第一階段	1.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第二階段	1.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 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三階段	1.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 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。

肆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，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。

階段	報名時間	甄試時間	結果公告	報到時間
第一階段	自 7 月 21 日上午 9:00 至上午 11:00	7 月 21 日下午 1:30 開始	7 月 21 日下午 7:00 前	7 月 22 日中午 12:00 前
第二階段	自 7 月 22 日上午 9:00 至上午 11:00	7 月 22 日下午 1:30 開始	7 月 22 日下午 7:00 前	7 月 23 日中午 12:00 前
第三階段	自 7 月 23 日上午 9:00 至上午 11:00	7 月 23 日下午 1:30 開始	7 月 23 日下午 7:00 前	7 月 26 日中午 12:00 前

二、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：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【本校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南東里山腳路四段 212 號。電話：04-8310749#802 或 803】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(免繳報名費) (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)

(一)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。

(二)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(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)。

證件影本包括：(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)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2. 合格教師證書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或其他相關學歷證明。
5. 相關語言能力認證之合格證書。
6.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相關認證之合格證書。
7.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。

(三)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。(一律以 A4 規格，直式橫書)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成績計算：書面審查50%、口試佔50%，總計100分。

1. 書面審查:檢附教學歷程檔案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2. 口試：每人以8-10分鐘為原則【包含自我介紹、教育專業知識、教學實務等】
3. 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，未達錄取標準(80分)者不予錄取，如遇錄取不足額時，所遺之兼任(代課)教師缺額，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兼任(代課)教師甄試。
2. 甄選成績相同時，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
3. 報到地點：考試當日下午1:15前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完畢。

4 錄取名單分別於甄選當日下午 7:00 前公布於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

([//">http://163.23.89.100/boe //](http://163.23.89.100/boe))公布。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六、錄取者如有棄權未報到、報到後放棄或新增缺額時，將由備取者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遞補。未錄取者由教務處彙整為短期代課(理)候用名冊，短期之教師請假派代依課務實際需要逕經校長同意聘用之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兼任、代課(理)教師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
二、兼任、代課(理)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兼任、代課(理)教師經公開甄選後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，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，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，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。(大學本科系、相關科系畢業，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，得登記列冊為代課(理)教師)

四、錄取人員須彈性配合學校課務之編配。

柒、附則：

一、有效候用聘期至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止。

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捌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承辦單位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 110 學年度兼任、代課（理）教師聘用簡章報名表

編號

應徵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 專長兼任教師					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英語</u> 專長兼任教師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閩南語</u> 專長兼任教師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(理)教師 ※若有專長請填寫 () 專長教師								
姓名				身份證字號			性別		
出生日	民國年月日生 () 歲			婚姻	已 (未) 婚	服役	已 (未) 服兵役		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(自宅) (手機)			
學 歷	就讀學校	日夜	系 科	組 別	修業起迄年月		(相 片)		
	大學				年 月~ 年 月				
	研究所				年 月~ 年 月				
相關證書	教師合格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								
專長興趣									
教育學分				起 迄 年 日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代 理 經 歷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	
填表人簽名	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		
※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		
資 格 審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教導處簽章		教務組長： 教導主任：		校 長：		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兼任、代課（理）教師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住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彰化縣東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兼任、代課（理）教師甄選

- 普通班兼代課教師(專長)甄選 閩南語專長兼代課甄選
英語專長兼代課甄選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(理)教師甄選

准考證

姓名(自填)	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	
准考證號碼 (主辦單位填寫)			
身分證號碼(自填)			
甄選記錄			
甄選項目	甄選時間	主試人員簽章	
口試	10分鐘		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			
<p>一、應考人應依簡章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並即刻依序遞補，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。</p> <p>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10分鐘。</p> <p>三、試教時間為10分鐘(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)。</p> <p>四、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、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，其餘自備。</p> <p>五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</p> <p>六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</p> <p>七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討論議決。</p>			